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1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楼水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8人，代表股份262,039,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57,177,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0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8人，代表股份4,861,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4人，代表股份5,157,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9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8人，代表股份4,861,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6%。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董事施文忠因工作原因请假），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1,362,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5%；反对62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9%；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80,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649%；反对62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85%；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61,369,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4%；反对61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弃权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8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122%；反对61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17%；弃权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1,360,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9%；反对623,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78,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39%；反对623,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78%；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413,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0%；反对56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31,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595%；反对56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84%；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012,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4%；反对702,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5%；弃权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91,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470%；反对702,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76%；弃权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274,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0%；反对656,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7%；弃权10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92,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64%；反对656,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57%；弃权10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36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1%；反对613,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2%；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84,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463%；反对613,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81%；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亓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孔舒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瑞路6号洪兴大厦9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郭梧文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3名，所持（代表）股份63,051,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1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代表）股份62,934,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4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86名，所持（代表）股份11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87名，所持（代表）股份923,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05,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11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020,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27,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85%；反对27,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2、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020,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27,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85%；反对27,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02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7,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7%；反对27,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4、关于《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29,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38%；反对2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35%；反对2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7%。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019,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2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02%；反对2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2%。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019,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2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35%；反对2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吴浩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0,947,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3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韩泳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候选独立董事魏龙先生、李舟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0,923,834	99.2113	9,502,336	0.7476	521,000	0.041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0,193,134	99.1538	10,204,936	0.8029	549,100	0.043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534,929	94.9232	9,908,436	4.7136	763,200	0.363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0,889,034	99.2086	9,307,936	0.7323	750,200	0.0591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0,276,234	99.1603	9,960,636	0.7837	710,300	0.056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0,829,845	99.2039	9,338,425	0.7347	778,900	0.0614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879,715	98.2637	21,373,855	1.6817	693,600	0.0546

8、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239,631	93.8313	12,259,734	5.8322	707,200	0.3365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512,506	99.1003	10,667,964	0.8393	766,700	0.0604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368,906	99.0890	11,357,564	0.8936	220,700	0.017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董事韩泳江的议案	1,424,377,371	112.0721	是
11.02	关于选举董事李成富的议案	1,160,420,223	91.3035	是
11.03	关于选举董事吕希强的议案	1,160,029,013	91.272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刘俊勇的议案	1,423,862,179	112.0315	是
12.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魏龙的议案	1,160,647,029	91.3214	是
12.0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李舟军的议案	1,160,514,878	91.311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9,534,929	94.9232	9,908,436	4.7136	763,200	0.3632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0,148,429	95.2151	9,307,936	4.4279	750,200	0.3570
5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99,535,629	94.9235	9,960,636	4.7384	710,300	0.3381
7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88,139,110	89.5020	21,373,855	10.1680	693,600	0.3300
8	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7,239,631	93.8313	12,259,734	5.8322	707,200	0.3365
1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8,628,301	94.4919	11,357,564	5.4030	220,700	0.105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董事韩泳江的议案	363,636,766	172.9902	是
11.02	关于选举董事李成富的议案	99,679,618	47.4198	是
11.03	关于选举董事吕希强的议案	99,288,408	47.233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刘俊勇的议案	363,121,574	172.7451	是
12.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魏龙的议案	99,906,424	47.5277	是
12.0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李舟军的议案	99,774,273	47.464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3、8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60,740,605股，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新渡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学军、刘嘉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于2026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韩泳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成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韩泳江先生

委员：韩泳江先生、李成富先生、吕希强先生、刘俊勇先生、李舟军先生、魏龙先生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召集人：刘俊勇先生

委员：刘俊勇先生、魏龙先生、付永杰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魏龙先生

委员：魏龙先生、李舟军先生、韩泳江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李舟军先生

委员：李舟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吕希强先生

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

召集人：韩泳江先生

委员：韩泳江先生、吕希强先生、魏龙先生、李舟军先生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事会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成富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健先生、燕宪文先生、张园园女士、孙尚民先生、魏恒先生为副总裁；聘任夏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聘任人员简历附后）。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园园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成富先生，1973年12月生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学，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曾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

李成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健先生，1985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核能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计划项目部二级职员，国家电投集团战略部副主办，国投集团办公厅总裁秘书，中核集团综合部秘书处一处副处长，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张健先生持有公司3,700股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燕宪文先生，1975年8月生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博士，毕业于法国英赛克高等经济与商业研究学院。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凌讯吉兆党支部书记等。

燕宪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园园女士，1977年11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应用信息系统本部商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综合部（证券事务办公室）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

张园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最近三年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尚民先生，1972年5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本部总工程师，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本部总经理，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本部、海外制造管理中心、高能产品本部总经理，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

孙尚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涛先生，1981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曾任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处处长，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

夏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恒先生，1980年2月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处副处长、处长，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

魏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大会的相关程序。

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付永杰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付永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付永杰简历如下：

付永杰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工商大学民商法硕士。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曾任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副主任科员，水利部政策法规司行政法制处处长、法规处处长，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同方股份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同方股份董事等。

付永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10.00万元	4,92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59.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6年4月30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6.15	2027/04/23	连带责任	1,010.00	4,924.00	否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